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6〕33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辽宁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大学

2026年7月7日

主题词：管理办法　通知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7月7日

辽宁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和课程学习

第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确定本人的研究方向，并与指导教师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通过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完成选课。研究生在选课前应认真阅读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课程简介，熟悉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学时和学分要求。

第二条　研究生选课期间可申请办理退选、补选及改选，由学生本人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汇总报研究生院统一办理，选课截止不再受理改选、补选及退选。对于已选课程，应按时到课，完成所有学习和考核环节。在教学空间允许和任课教师同意的情况下，研究生可不经选课旁听其他专业课程（有特殊要求的实践或实验等课程除外），但不允许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三条　研究生应优先选修有利于专业知识结构完整性的

课程或课程组，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研究生必须全部修读，其它专业的必修课不能代替本专业的必修课。对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研究生应修完先行课程后，再修后续课程；对于有严格同修关系的课程，研究生应同时选修；对于课程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选修课，只能选修其中 1 门。

第四条 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培养需求，申请跨学科、跨专业选修校内其他课程。同一课程的选修，本专业学生相对于跨专业选修的学生具有优先权，课程选课人数超过课堂容量时，首先保证本专业学生选课。

第五条 研究生可申请跨校选修其他学校开设的课程和学校认定的开放式网络课程。研究生选修外校课程的，须以书面形式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进行。

第六条 研究生公派国内高校联合培养和公派出国、出境学习可选修合作高校相应专业开设的同一学历层次的研究生课程。研究生赴国内外院校课程学习，须以书面形式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进行。

第二章 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七条 课程考核是衡量研究生学习质量的标志，研究生在课程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课程学习缺勤时间超过规定学时四分之一，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环节，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各科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方能取得学分，具有申请学位资格。确因课程教学、考核特点需采用等级制评定成绩的，授课单位须提交书

面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主要根据期末考核的结果评定，适当参考平时考核成绩和出勤情况，平时成绩原则上不超过总成绩40%。校开公共课和公共选修课成绩评定的依据和比例由研究生院确定，其他课程由培养单位确定。

第十条 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考核者，不予登记成绩；未办理退选手续无故旷课四分之一以上或不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考试未交卷、考试迟到30分钟视为旷考，旷考者成绩以“零”分记载，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课程考试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成绩记载为“零”分，不予认定学分，须重修该门课程。情节严重需要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的，视违纪或作弊情节，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其本人课程成绩有异议可提出复议申请。学生成绩复议申请受理单位为研究生院，学生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复查课程考核情况。研究生提交课程成绩复议申请时间期限为自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学期开学一周内。成绩复议申请由研究生院汇总后下发教学单位，由主管院长牵头，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共同参加成绩复查工作，并将成绩复议结果一周内反馈研究生院，课程成绩复议结果由研究生院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或转入前，在我校本科、硕士或

其他高校研究生在学期间所修研究生课程及学分，经指导教师同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符合培养质量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可兑换为我校相应研究生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跨学科、跨专业修读校内课程，参加经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学分不可以替代本专业必修课学分和方向课中必修的课程学分，但可以替代方向课中选修的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公派国内高校联合培养和公派出国、出境赴外校所修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符合培养质量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成绩和学分给予转换认定，其他课程学分转换为选修课程学分；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必修课中的政治理论课程学分必须在我校取得。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载。

第十八条 公共外语课满足学校规定的免听免修条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可申请免听免修，但不减免相应学费。具体安排和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章 缓考、补考、重修

第十九条 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原则上最迟在考试前一周办理缓考手续。申请缓考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原则上每门课程仅给予1次缓考机会，缓考因故缺席或考试不及格，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二十条 研究生选修课程（不含跨校选修课和学校认定的

开放式网络课程）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可直接改选其他选修课程；也可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可重修该门课程，也可改选其他选修课程。研究生必修课程和限定性选修课程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仅给予1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格，重修该门课程。课程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的课程，不得重修或重考。

第二十一条 重修手续由本人申请，原则上随下一届进行。重修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可再次申请重修，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二条 教学管理单位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规定（修订）》（辽大校发〔2018〕16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